TransAsia Lawyers

Advisors on PRC & International Law 權 亞 律 師 事 務 所

劳动法领域业务概览

钱伯斯中国 法律卓越奖

2010、2011 及 2013 年三度获得 "中国劳动法最佳 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商务

2011 至 2013 年 连续三度获得 "中国劳动法最佳 律师事务所"

商法

2013至2017年 连续五度获得 "卓越律所大奖(雇 佣及劳资关系)"

LEGALBAND

获评
2016 至 2017 年
中国顶级律所
"劳动法第一梯队"

权亚律师事务所简介

权亚律师事务所("权亚")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一流律师事务所,其创始人自 80 年代初即在外商在华投资与中国对外投资方面开展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多年来,权亚以卓越的专业水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和诚信的职业操守享誉业界。

权亚在北京、上海、台湾(联盟所)和东京(合作所)的办公室共有逾80名专业人员。通过国际联盟,权亚与来自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台湾、新加坡、美国、加拿大、欧洲及拉丁美洲、非洲等地区顶级律师事务所的3,500余名律师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

2011年2月,权亚与美国最大的代表雇主的 Littler Mendelson 律师事务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此项合作将有利于在两地同时为双方共同的客户提供优质法律服务。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关系与联系越来越密切,我们与元亨法律事务所——台湾地区一家在劳动法等多个领域执业的精品律师事务所——建立联盟关系,进行紧密型的合作,向全球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法律服务。

业务范围

权亚在兼并收购、劳动人事、信息技术、电信、传媒,私人股权投资和房地产等领域享有盛誉。

权亚致力于协助国际及国内客户实现其商业目标,且擅长于协助客户解决 其在中国经营业务中所面临的复杂法律问题。权亚针对下列事宜为客户提供法律 咨询服务:市场准入策略、兼并收购、公司重组、劳动人事管理、反贿赂及企业 责任、知识产权保护及各类争议之解决等。

业绩简介

自 1994 年成立至今,权亚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劳动法业务领域具有最悠久之历史,并被公认为业内之翘楚。

敝所多年来矢志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凭借优秀的专业人员和相互扶持的 团队精神,有幸荣获业界内的诸多奖项,其中包括:

- 2010年、2011年及2013年三度获国际最权威的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评选为"中国劳动法领域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钱伯斯中国法律卓越奖创始于2010年);
- 2011 至 2013 年连续三年蝉联业界知名的《中国法律商务》所颁发的"中国劳动法最佳律师事务所"的奖项。(《中国法律商务》中国法律大奖创始于 2011 年);

- 2013至2017年连续五度在权威法律杂志《商法》举办的"卓越中国律所大奖"的评选中荣获"卓越律所大奖(雇佣及劳资关系)":
- 2016 年及 2017 年荣获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事务所排名"劳动法第一梯队"评级。

劳动法业务服务范围

1. 非诉讼性咨询服务

敝所劳动法团队成员分布于北京及上海,拥有广泛的实务经验,专长于向客户提供全面的与中国劳动人事相关之法律意见,包括但不仅限于:

- 入职前审查、员工招聘(本地员工及外籍员工)与聘用;
- 全方位的劳动法合规事宜;
- 各种劳动人事文件(劳动合同、员工手册、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知识 产权保护协议、海外培训协议以及解除协议);
- 企业兼并收购引起的劳动人事问题和员工转移的法律问题;
- 工时制度(包括协助客户申请特殊工时制度);
- 各种假期,包括带薪年休假、产假、病假、医疗期;
- 劳动安全与卫生,包括职业病和传染病有关事宜;
- 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及加班工资)、股票期权、奖金、津贴和补贴;
-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待遇;
- 劳动合同订立、履行、续订、变更、解除及终止相关事宜;
- 裁员;
- 员工股票期权政策;
- 外国人在华和港澳台人员就业(包括申请就业证和居留证)有关事宜;
- 工会、集体合同及集体协商;
- 性骚扰;

- 劳动争议之解决,包括调解、代理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案件、和解、 提起反诉等;
- 群体性事件(包括罢工)与危机处理;
- 就重要的劳动法相关问题及最新立法为客户举办讲座,提供培训课程;
- 与劳务派遣机构协调,就劳动派遣事宜(包括为代表处聘用中国籍员工)提供咨询服务,并协助起草、审阅任何相关法律文件及进行谈判;
- 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商业秘密、专利、著作权(包括网络著作权, 如源代码的知识产权保护)、域名等;
- 员工培训(境内或海外培训),起草及审阅相关培训协议;
- 女职工保护:
- 国家法律与地方法规之最新动态。

敝所亦根据客户要求就重要的中国劳动法相关问题及最新立法为客户举 办讲座,提供培训课程,并进行案例研究。

2. 诉讼性事务与危机处理

此外, 敝所亦拥有丰富的经验, 擅长就下列可能涉及或导致调解、仲裁和诉讼的敏感事务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 在解除员工劳动合同案件中协助参与谈判并提供现场支持;
- 因劳动人事问题引发的危机(包括群体性事件、罢工或停工);
- 由于媒体报道而引起的危机,相关事件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 企业之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代表性项目

- 为加拿大广播公司(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转播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提供聘用中国籍员工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协助国际知名的玩具生产商解决因未支付加班工资和社会保险长达 10年而引起的360余起劳动争议案件,员工以公司违法为由要求解 除劳动合同,同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该案索赔标的额约为人民币 4,800万。敝所代表客户与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协商。仲裁庭最终不支 持经济补偿金的主张,并允许采用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计算加班费的基

数。最终,公司与员工取得和解,支付赔偿金低于人民币 800 万,为客户节省开支近人民币 4,000 万。

- 向承包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澳大利亚场馆的国际会展集团 (International Venue Group)提供与聘用外籍及中国籍员工有关的法律意见。
- 代表埃森哲实施其与诺基亚塞班操作系统的国际并购项目,包括上百名员工的转移事宜。
- 向中国中央电视台提供涉及各类员工(约8,000名)的劳动用工制度 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法律咨询服务。
- 为某跨国公司在沪的合资企业对其逾900名员工之裁员提供法律服务,协助制定裁员和补偿方案,金额涉及4亿人民币。
- 代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与美国通用电气在中国设立标的 额达 20 亿美元的航空电子合资企业。通用电气-中航合资公司及其 C919 相关项目,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先生和美国商务部长骆家辉先 生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席了合资协议签字仪式。敝所提供的法律 咨询服务包括通用电气向合资公司派遣外籍人员,以及中航的子公司 向合资公司派遣中国员工。
- 在一起由一家国际性风险投资基金的前任首席执行官诉公司非法解除的劳动争议案件中,代理客户参与劳动争议仲裁和后续的诉讼,敝所在一裁两审中均成功地为客户进行了辩护并获得完胜。此案系中国内地迄今所有劳动争议案件中个人诉用人单位标的金额最大的案件,涉及诉求的金额高达 780 万美元及 500 万人民币。
- 向一家跨国零售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其解决发生在天津因欠缴十多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涉及550名员工。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本金高达人民币2,700万元(尚不包含罚金)。敝所并协助客户与社保中心、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进行协商,以及在政府部门的调解下和员工达成和解,最终使得550个案件均得以调解,并使客户免于支付十余年的巨额滞纳金(当时滞纳金的标准为欠缴金额的0.2%/每日)。
- 协助某国际知名物流公司解决其与 170 名农民工的劳动争议。在敝所被聘用前,员工已持续罢工 40 天。敝所在一日之内与 170 名农民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与所有农民工解除了劳务派遣关系并与所有工人签订和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调解书,与员工进行了最终的和解,从而平息了 40 天的罢工。
- 代表某大型亚洲食品与购物/零售集团参与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 国际商务仲裁, 敝所高级合伙人万以娴博士在该客户对其在华收购业

务的卖方提起的诈欺和违约案件中担任专家证人。争议涉及在华12,000 名员工过去十几年欠缴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案件索赔标的额高达壹亿美元。万博士除出具专家意见外,并于2013年7月赴新加坡出庭作证。该案在2014年6月获得先行裁决,由于专家证人的证词获得仲裁庭三位仲裁员一致决议采纳,我方客户获得了仲裁庭的支持,仲裁庭并同时先行裁决支持索偿额可采用双方当时约定的最高限额(港币3亿元)而非是卖方所主张的33万人民币。

- 协助客户在上海、无锡和厦门等地同时就兼并收购所涉及的约 1,200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问题而引起的集体争议,与各地的地方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包括劳动关系、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等部门)和工会沟通协调,妥善处理人员转移事宜及确保企业的一切行为符合中国法律,并平息了群体性事件。
- 协助客户在华南地区处理涉及约2,000名员工索赔长达16年的加班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该案中员工索偿所涉金额高达人民币3.5亿元。敝所提供之服务包括与地方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市总工会、省政府、基层工会、市仲裁院就案件及补偿标准进行沟通与协商,此外,亦代表客户参与仲裁和调解,最终成功与所有员工达成和解协议。
- 协助一家主要生产工业电缆的跨国公司成功平息了由高管煽动员工非法罢工的事件。该高管实系总经理,因不满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特别选在公司需要紧急完成大订单的同时煽动了约三分之一的员工(约200人)罢工,如公司无法如期交付订单的产品将会导致公司面临赔付高达一千万美元违约金的风险。敝所迅速协助处理此事,与员工和工会进行协商,并安排与当地各有关政府机构(包括劳动局,上级工会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等)进行协调。通过我们的努力,在不到三天的时间里就与员工和工会达成了协议,让员工同意立即停止罢工并复工生产,使得公司免于商业纠纷亦无需赔付一千万美元的违约金。罢工结束后,我们亦协助公司依法解除了煽动罢工的总经理及厂长。
- 协助一国际著名水务公司在其分别位于北京、上海、深圳、天津的四家分支机构中建立基层工会。敝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为客户就其在中国各地如何组建工会建立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意见及相关建会方案,并代表客户与各地的上级工会进行沟通协调,同时设计工会运作的整套方案。

主要团队成员

敝所劳动法团队之主要成员包括如下:

• <u>万以娴博士</u> 系敝所劳动法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客户提供与对华外商直接 投资有关之法律咨询服务已有 26 年。自 1994 年《劳动法》颁布之时起, 即为客户提供与劳动法有关之法律咨询服务,至今几近 23 年。

为表彰万博士在劳动法领域促进外国投资者深刻理解劳动法方面所作之贡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部**")于 1997 年推举其担任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理事。此外,万博士于 2006 年被推举为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唯一的代表。

2012年经"亚洲法律商务"杂志对其所有客户反馈的多轮研究和筛选,万博士被评选为"中国十五佳女律师"之一。2002年、2004至2017年连续多次被权威法律杂志《亚洲法律与实践》(Asia Law & Practice)授予中国劳动法领域"亚洲杰出律师"之称号。2003年经《中国人事》杂志选拔,获得该年度的"中国劳动法最佳律师"年度大奖。

2004 年与原劳动部法规处合著之《中国劳动法暨社会保障法规——重要问题释疑》一书获原劳动部下属之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颁发的"劳动法实施十周年优秀作品"银质奖章。

立法&科研工作:

- 参与《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之起草。该法之后被国务院 颁布,成为这一领域最重要的立法之一;
- 参与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之起草;
- 2006年年底参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劳动合同法》之起草工作;
- 参与讨论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之修订:
- 参与 2009 年《关于保护网上商业数据的指导意见》之制定,系中国政府指定的三位专家之一。此外亦参与多个电子商务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起草工作;
- 参与由北京大学贾俊玲教授领导申报的 201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名称: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法律构建研究),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劳资关系和重大劳动争议的课题研究,并参与项目研讨会议,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结项并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

教学工作:

- 北京大学法学院劳动和社会保障研究院研究员(副教授级)
-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正教授级)
- 上海理工大学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著作:

万博士多年来撰写或参与编辑著作及论文多部,包括《中国劳动法暨社会保障法规—重要问题释疑》(与劳动部法规处合著);《中国人工成本及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指南》(与劳动部工资司合著);《论电子商务之法律问题一以网络交易为中心》(法律出版社,2001)、《电子签章法律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中国就业暨劳动争议之解决》(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7);《劳动争议之处理——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清华法律评论,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著、权亚受委派编辑及翻译官方英文译本,2010);《巧用劳动合同,减少劳动争议》(陈培勇博士著,权亚编辑中文版并受委托编辑及翻译英文版,2010);《中国土地政策法规指南》(与国土资源部法规处合著,系业内首部中英文版著作,Sweet & Maxwell 于 1999 年出版)。

此外,万博士 2008 年迄今亦分别参与由商务部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编写的《中国电子商务报告》及《上海市电子商务报告》的编写工作以及参与国家"十一五计划"的关于高等院校电子商务教科书的改编工作。

万博士中文(普通话和粤语)及英文流利。

• 徐时清律师 系敞所劳动法业务部门合伙人之一。徐律师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其自 1990 年起开始在中国执业,精通中国劳动法,在劳动法领域具有 22 年的实务经验(自 1995 年劳动法施行之日起)。专长于向客户提供全面的与中国劳动事务相关之法律意见,包括与劳动合同、工资报酬、工会、竞业限制、劳务派遣、并购、裁员等有关的劳动法律事宜,尤其专长于危机处理及劳动争议解决(包括调解、仲裁和诉讼)。多年来处理之劳动争议案件不计其数,且每每以胜诉或调解结案。

此外,徐律师还擅长为国内外客户就外商直接投资(特别是房地产领域)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外商直接投资领域已有 27 年的丰富经验。徐律师 的项目横跨众多行业,包括中国一流住宅度假社区、高尔夫球锦标赛场地 和国际学校的建设等。除了投资、开发和运营领域长达 27 年的法律服务 经验外,徐律师在诉讼和仲裁方面同样拥有丰富经验。

徐律师中文(普通话和湖北方言)及英文流利。

• <u>李宏律师</u> 系敝所劳动法业务部门合伙人之一。李律师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其在外商直接投资领域已有 17 年的丰富经验,在劳动法领域已有 13 年的经验。专长于向客户提供全面的与中国劳动事务相关之法律意

见,包括劳动合同(高管人员以及一般员工的合同)之订立与解除、工资、 股权激励计划、工作时间、竞业限制、知识产权保护、奖惩制度、劳务派遣、 经济性裁员、危机处理及劳动争议解决(包括调解、仲裁和诉讼)。

李律师尤其专长于处理大型裁员、仲裁及诉讼,其多年来处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繁多且有骄人的胜诉记录,曾处理之主要案件包括前述个人诉单位迄今国内标的金额最大的案件(780万美元及500万人民币)。

除劳动法外,李律师亦擅长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和公司法方面的业务。

李律师中英文流利。

• <u>王颖娜律师</u> 系敝所劳动法业务部门合伙人之一。王律师系北京市劳动法 学会理事,从事劳动法咨询业务逾 17 年之经验,并自 2001 年起在北京 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特别仲裁庭担任仲裁员。

王律师向客户提供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有关的各类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合规、劳动合同、员工手册、竞业限制、社会保险、企业并购、群体性事件、外国人在华就业、女职工特殊保护、危机处理及劳动争议解决(调解、仲裁及诉讼)及劳务派遣等事宜。王律师多年来处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繁多,尤其专长于谈判并以调解方式结案,往往为客户节省了高额的法律成本。此前处理的大案包括某国际电缆公司在四地1,600名员工的集体争议。

王律师在加入敝所之前,曾就职于中国的两家顶尖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并曾担任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主管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门为期四年。故而积累了法律及人力资源管理实践方面的丰富经验。

王律师中英文流利。

• <u>姜勤峰律师</u> 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法学学士、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硕士及博士。系中国执业律师,具有中国专利代理人以及中国商标代理人之资格。在加入权亚之前,姜律师曾在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工作8年。姜律师在知识产权领域已有逾21年的执业经验,曾就下列事宜代理众多跨国公司,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商标、著作权(包括网络著作权)和域名等方面的侵权纠纷、起草商标和著作权许可及转让协议、技术许可协议的谈判、域名仲裁以及其他各类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虽是知识产权法部门合伙人之一,但由于劳动合同和涉及劳动关系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保密协议均涉及劳动法,故姜律师负责之业务与劳动法密不可分。

姜律师中文(普通话和上海话)及英文流利。

陈俊豪律师 劳动法业务部门合伙人之一,从事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有关的业务已有逾 10 年之经验。陈律师就包括劳动文件、劳动合同之订立和解除、外籍员工之聘用及派遣、股权激励计划、工会及劳动争议解决等

事宜向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此外,陈律师还专长于外商在华投资领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领域包括市场准入结构设计、公司及商业事务、电子商务、数据保护及隐私、产品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加入权亚之前,陈律师作为马来西亚最大且最著名律师事务所诉讼部门之核心成员,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实务经验。

陈律师英文、马来语及中文(普通话和粤语)流利。

• 周沧贤律师 是敝所台湾联盟所元亨法律事务所合伙人,也是敝所劳动法业务部门合伙人之一。自 1998 年执业以来,专精劳动法诉讼与非讼等相关工作,协助上市公司、中小型企业等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丰富、服务成效卓著,并且在两岸公司投资、资产配置、跨境纠纷处理等事务上有丰富的资源与经验。近年来,面对全球化的影响暨两岸商贸往来愈发频繁,周律师于 2004 年起前往中国大陆拓展业务,同时攻读中国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并于 2011 年取得中国大陆执业律师资格,成为国内少数同时在两岸执业的优秀律师。周律师执业期间亦曾担任台湾劳委会、金融研训院、台北城市科技大学的法律讲座,更荣任中国长春理工大学客座教授,理论与实务并重。

周律师中文(普通话和台语)及英文流利。

周宇博律师 劳动法业务部门合伙人之一。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在劳动法律事务领域具有 10 年的丰富实务经验。在加入权亚之前,周律师曾任职于中国最大的劳务派遣机构之一(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的法律咨询部。

周律师专长于向客户提供以下事宜之咨询意见:包括起草法律文本(如劳动合同、员工手册、竞业限制协议)、社会保险、工资和工时制度、劳务派遣、经济性裁员、劳动合同之解除、外国人在华就业、劳动争议之解决(包括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周律师亦经常为客户的高级经理及人力资源部门的人员提供关于日常劳动人事和劳动合同管理的内部法律培训。近期曾参与多个大型劳动争议的处理,其中包括前述在上海、无锡和厦门等地同时就兼并收购所涉及的约1,200名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问题而引起的争议。

周律师中文(普通话和上海话)及英文流利。

• <u>郑先彬律师</u> 劳动法业务部门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知识产权 法方向)硕士。郑律师具有 7 年多在劳动和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方面向众 多客户提供法律建议并代理案件的丰富实务经验。

在劳动法律事务方面,郑律师的专长执业领域包括合规、反贪腐、股权激励计划、解除与裁员、性骚扰、竞业限制、数据保护及隐私、工会与集体协商、劳动争议解决(调解、仲裁和诉讼)以及危机处理。如郑律师曾协助客户在华南地区处理涉及约 2,000 名员工索赔长达 16 年的加班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并代理客户出庭应诉,该案中员工索偿

所涉金额高达人民币 3.5 亿元,并最终协助客户成功与所有员工达成和解协议。

在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方面,郑律师协助客户处理各类知识产权法律事宜(包括知识产权许可、版权、域名、商标、专利和商业秘密保护),郑律师尤其在软件知识产权侵权和保护方面富有经验,如郑律师曾协助一家知名游戏软件公司针对前员工串通在职员工泄露和使用公司核心商业秘密之非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就三名涉案员工依法提起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之诉,且最终胜诉。

此外,郑律师还协助客户处理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和商事争议解决方面的法律事宜。

郑律师中英文流利。

• **唐启盛律师** 劳动法业务部门高级律师。唐律师为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合议庭法官,法院工作 5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劳动法实务经验。唐律师在起草各种劳动文件(如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及竞业限制协议等)、处理劳动法事务、设计员工待遇方案(包括休假和加班)方面亦经验颇丰。

此外,唐律师还经常应上海市劳动监察、工会、学会以及其他专业机构的邀请举办讲座,主讲《新媒体时代的电子证据及用工管理》、《详解入职、在职及离职期间的 72 个典型问题》、《辞退环节的法律风险及防控》、《预防泡病假的实务操作技巧》、《规章制度的制定技巧》、《劳动争议中证据的收集、固定与运用》等课程,撰写的劳动法实务文章多次刊登于上海市高院主办的《上海审判实践》以及《中国劳动》、《人力资源》、《检察日报》等专业期刊,所撰写的判决书还入选上海市法院系统优秀裁判文书。

唐律师中文(普通话和上海话)及英文流利。

权亚特聘高级顾问

• <u>张世诚先生</u>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 室副主任、巡视员。

张世诚先生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长期从事劳动法、行政法的立法工作,参与了近六十部法律的起草、修改、审定的工作,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工会法》等,是上述法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具体工作中的分管负责人;也是《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三部重要的法律草案的主要起草人、负责人。曾主编了众多法律释义,主要有《劳动法释义》、《劳动合同法释义》、《工会法释义》、《社会保险法释义》等二十余部法律释义。

现任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卫生监督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在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民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任兼职研究员、教授。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对中国的行政法律和劳动法律、社会保障法律的制定过程和背景有比较深入和独特的了解,对中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都有深入的研究。

- <u>**贾俊玲教授**</u> 贾教授被公认为中国劳动法领域最资深的教授之一,并系人社部资深顾问。系北京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主任,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理事;兼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全总")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劳动学会常务理事,澳门社会保障学会顾问,劳动法与劳动政策国际协会中国地区执行主席等。贾教授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法》、《集体合同规定》和《劳动合同法》的起草审议工作。
- <u>张寿琪先生</u> 现为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副会长。张寿琪先生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社会保险司副司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保司副司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委书记。曾参与《劳动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社会保险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并参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经办流程及有关社会保险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组织、制定、撰写工作。还曾被北京大学法学院,中欧社会保障合作项目聘为高级专家,从事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制度的研究工作。

<u>那新民先生</u> 曾任劳动部法规处处长达 10 年之久。其曾参与多部重要法律法规之起草工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那先生在劳动法律文件起草、争议解决(调解、仲裁与诉讼)以及经济性裁员之处理方面享有盛誉,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 **侯玲玲教授** 香港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研究中心访问学者。中国社会法学会理事、广东省社会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家库专家、深圳市人力资源协会法律顾问组成员、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兼职仲裁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专家。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项 —《和谐劳动关系的工资权基础和法律机制研究》、教育部社科基金一项 —《经济全球化下中国欠薪保障研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委托课题一项 —《劳动人事仲裁体制和机制改革》,以及其他若干政府委托课题。专著一部:《经济全球化视角下中国企业工资形成机制研究》,劳动法相关论文 30 余篇,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多篇。台湾政治大学创办的《中国法》期刊创刊发表论文一篇。—《劳动者集体行动地方法制化研究—以广东模式为视角》。作为专家参与广东省、深圳市劳动部门立法咨询和问题处理咨询。亲自参与多个知名企业集体劳动争议处理。

政府关系与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

凭借在该法律领域的长期执业经验,在海内外推广中国劳动法做出的贡献以及诚信的职业操守,敝所与如下诸多深具影响力的权威主管部门建立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故得以向敝所客户提供立法者、执法者以及释法机构的权威意见,尤其是在处理群体性事件以及重大危机事件时得以寻求政府有关部门之协助,如此有助于敝所客户在日常经营中处理劳动争议时能以高效实用的方法解决争议,和谐劳资关系,以免对客户公司的声誉或形象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唯一有权对中国法律做出解释的机构);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各地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家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各地之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各地方工会,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上海、广州、大连、重庆、苏州及天津等。

此外,敝所还与中国四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Beijing Foreign Enterprise Human Service Co., Ltd.)、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Shanghai Foreign Service Co., Ltd.)、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Intelltech Corp.)和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FESCO Adecco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Shanghai Co., Ltd.)建立了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

劳动法论坛

20 年来,敝所致力于宣扬中国劳动法之要旨,促成政府部门和跨国公司之公开对话。蒙原劳动部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之鼎力支持,敝所率先于 1997 年在北京及香港举办了"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论坛",并又于 1999年、2003 年和 2005 年在上海,2007 年在北京先后举办了劳动法领域之全方位研讨会。

2007 年 7 月,敝所在北京主办了"中国劳动合同法国际论坛",邀请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之高级官员以及全国主要城市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之主要领导就新法做出最权威的解释,协助外商正确了解中国法律,以期促进劳资关系之和谐。

2010年7月,敝所在北京主办了"中国劳动合同法研讨会",议题为"当前趋势与人力资源管理及策略",并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及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的高级官员作为演讲嘉宾,向外商投资企业讲解中国法律以及如何妥善处理劳资关系和预防群体性事件。

2014年5月,敝所与全球最大的代表雇主的 Littler Mendelson 律师事务所在北京联袂主办"2014年中国劳动法高峰论坛"。作为国内同类论坛中最权威的论坛,本次论坛邀集了多位资深立法人员、执法官员、京沪两地司法界人士、以及部分全球知名企业的人力资源总监和法律顾问进行演讲。

出版物及定期简讯

除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外,敝所亦撰写并出版中国劳动法相关书籍,包括:

- 1995年:与劳动部法规处合著中英文双语活页法规指南《中国劳动法暨社会保障法规—重要问题释疑》,敝所因对该著作的贡献获得劳动部的赞赏。
- 2001年: 敝所与劳动部再度合作出版了中英文双语著述《中国工人成本及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指南》,该书系国内首部收录工资及劳动力成本详细统计数字之公开出版物。
- 2009年: 敝所编辑出版了由劳动法专家邢新民先生及杨喆女士所著 之中文著述《劳动合同法实施方略与风险防范》。
- 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托敝所将其所编著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翻译/制作为英语并负责出版发行(由权亚主编)。
- 2010 年: 敝所经著名劳动法专家、国务院法制办资深官员陈培勇先生之授权,将其所著之专家著作《巧用劳动合同减少劳动争议》一书

翻译/制作为英文。敝所已于日前出版发行了该中英文双语著作(由权亚主编)。

除专著外,敝所亦定期向客户提供劳动法简讯,以俾客户得知中央和各地 级之最新劳动政策法规动态。

具代表性之客户名单

百威英博(ABInBev) 埃森哲(Accenture) 奥多比(Adobe) 空中客车(Airbus) 卓越/亚马逊(Amazon.com/Joyo.com) 阿斯麦(ASML) 艾斯本(Aspen)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AVIC) 艾仕得(Axalta) 英国广播公司(BBC) 百通(Belden)

孩特(Carter's) 中国中央电视台(CCTV) 雪佛龙石油公司(Chevron)

庞巴迪 (Bombardier)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花旗集团(Citigroup)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CNOOC) 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 达索系统(Dassault Systèmes) 挪威银行(DNB Bank ASA) 菲亚特 - CNH(Fiat Industrial - CNH) 通用电气公司(GE) 谷歌(Google)

海恩斯莫里斯(H&M) 爱马仕(Hermès) 飒拉 Inditex(Zara)

洲际酒店集团(InterContinental Hotels) 国际玩具业协会(ICTI) 杰迪保尔(JD Power) 柯达 (Kodak) 龙沙集团(Lonza) 乐天集团 (Lotte) 路易酩轩集团(LVMH) 达信 (Marsh) 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 新闻集团 (News Corporation) 佩登 (Pret A Manger) 华彬集团 (Reignwood Group) 红牛 (Red Bull) Rimini Street 洛克石油公司(Roc Oil) 苏格兰皇家银行 (Royal Bank of Scotland) 先灵葆雅公司(Schering-Plough)

施耐德电气(Schneider Electric) 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挪威国家石油公司(Statoil) 泰瑞达(Teradyne) 路透社(Thomson Reuters) 时代华纳(Time Warner) 伍勒机电(UL LLC) UTC 航空航天系统公司 (UTC Aerospace Systems) 威立雅集团(Veolia Group) 华特迪士尼(Walt Disney) 卓尔医学产品公司 (ZOLL Medical Corporation)

联系方式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国贸写字楼一座 2218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6505 8188 传真: +86 10 6505 8189

邮箱: Beijing@TransAsiaLawyers.com

联系人: 万以娴 博士 / 瞿哲 律师

台北(联盟所) 元亨法律事务所

台湾台北市 100 中正区罗斯福路 二段 100 号 25 楼之 1 邮编: 10084

电话: +886 2 2364 1133 传真: +886 2 2364 1137 邮箱: jim@lccpartners.com.tw

联系人: 周沧贤 律师

上海

上海市湖滨路 222 号 领展企业广场一座 315-316 室

邮编: 200021

电话: +86 21 6302 1188 传真: +86 21 6302 1186

邮箱: Shanghai@TransAsialawyers.com

联系人: 万以娴 博士

东京 TA Lawyers GKJ

Shiroyama Trust Tower, 9th Floor 4-3-1 Toranomon, Minato-ku Tokyo 105-6009, Japan

> 电话: +813 6809 2050 传真: +813 6809 2051 邮箱: Tokyo@TALaw.jp

联系人: Lucas Oliver-Frost

www.TransAsiaLawyers.com